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的規定而發出。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本公司根據於 2009 年 9 月 8 日採納並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某些代理商（「被授予以人」）提供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5,64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借此激勵被授予人爭取好的業績。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接獲各被授予人接納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         |   |                                                                                                                                        |
|---------|---|----------------------------------------------------------------------------------------------------------------------------------------|
| 提供購股權日期 | : | 2013年10月7日                                                                                                                             |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 | 本公司已接獲各被授予人接納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權當天，而該日必須為2013年11月1日或以前                                                                                           |
| 購股權行使價  | : | 每股1.910港元<br>(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提供購股權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1.910港元；及(ii)本公司股份在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74港元；及(iii)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於提供購股權當天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 1.910港元

提供購股權數目 : 15,640,000

購股權有效期 : 在已接受本次購股權的被授予人(「**承授人**」)達到2013年回款目標的前提下,購股權可於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行使。

2013年回款目標是指預期各承授人就其購買本公司產品而於2013年年內向本公司清付有關賬項的最低總金額。本公司可對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的回款目標。若承授人不能達到此回款目標,則其獲授予的購股權將不歸屬於承授人,並於2014年2月28日或以前失效。

概無被授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承董事會命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景南**

香港, 2013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提高女士、沈南鵬先生及朱立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以及歐陽鐘輝博士。